

证券代码:300061 证券简称:康耐特 公告编号:2014-031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25日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22日上午9: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宏路528号宏图大楼6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57,920,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60.33%。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费铮翔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以下议题:
1、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7,92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7,92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7,92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7,92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信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963,521.94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201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1,729,267.6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4,492,152.79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可支配分配的利润为73,726,407.13元,公司未弥补亏损余额为220,104,844.29元。

经股东大会决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
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含税),合计2,400,000.00元;拟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6,0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含税),共计9,600,000股;拟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6,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合计19,200,000股。
以上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96,000,000股增至153,600,000股,剩余未分配利润61,726,407.13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57,92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实施2013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后,公司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将发生变化,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也将发生变化,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如下:
原变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9,600_万元。
第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6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9,600万股。
修订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15,360_万元。
第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360_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5,360_万股。
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57,92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92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费铮翔、张惠祥、郑育红、夏国平、黄彬彪、徐俊明、俞建春、郑琦、徐士英为第三届董事会(排名不分先后),其中俞建春、郑琦、徐士英为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费铮翔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7,92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选举张惠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7,92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选举郑育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7,92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选举夏国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7,92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选举黄彬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7,92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选举徐俊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7,92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选举俞建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7,92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选举郑琦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7,92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范森鑫和费中宝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范森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57,92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选举费中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57,92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李俊律师、顾文伟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300061 证券简称:康耐特 公告编号:2014-032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于2014年5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费铮翔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费铮翔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此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委员会,各委员会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3人,成员如下:费铮翔(主任委员)、俞建春、徐士英;
审计委员会3人,成员如下:俞建春(主任委员)、费铮翔、徐士英;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成员如下:郑琦(主任委员)、俞建春、郑育红;
提名委员会3人,成员如下:徐士英(主任委员)、郑琦、费铮翔。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费铮翔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聘任张惠祥先生、夏国平先生、郑育红先生、曹根庭先生、陈俊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惠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曹根庭先生为公

司技术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张惠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彩霞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此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务的升级发展,管理人员履行的职责相应增加,为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参照公司所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同意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副总经理夏国平先生基本薪酬调整为30万元/年;
副总经理郑育红先生基本薪酬调整为27.6万元/年;
副总经理陈俊华先生基本薪酬调整为24万元/年;
副总经理陈俊华先生基本薪酬调整为20.4万元/年;
副总经理陈俊华先生基本薪酬调整为30万元/年。
此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聘任人员简历见附件。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22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聘任人员简历
费铮翔,男,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1960年生,研究生学历,1982年毕业于杭州大学化学系(现为浙江大学),后在中国科学院有机化学研究所获得博士学位,1987年获“全国十大青年科技之星”荣誉称号,1987年至1989年在浙江大学任教,1989年赴美国Emory大学做博士后,1996年回国在上海浦东新区川沙镇投资成立了上海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目前任上海市侨商会副会长、浦东新区侨联常委、浦东新区侨联副主席。2008年4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56,385,480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所规定的情形。
张惠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年生,本科学历,曾担任东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上海光大连锁通讯有限公司监事会主任、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安仕捷(上海)教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高级财务顾问,上海浦东船厂财务总监等职,2007年起任上海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主席,2008年4月起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0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所规定的情形。
郑育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中石化江汉石油管理局第三机械厂,担任机械设计与制造工程师,分厂副厂长,2001年起任职于上海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制造部经理、研发中心主管和副总经理,曾主持从日本引进国内第一条高折射树脂镜片生产线的消化吸收、光致变色片和偏振光树脂镜片的研发等工作,2008年4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所规定的情形。
夏国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年出生,硕士学历,1982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原杭州大学)物理系,2003年获西班牙萨拉汉国际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82年起任职于舟山市教育局,上海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舟山广播电视大学及舟山海业贸易有限公司,曾担任上海教育科学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舟山海业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0年4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9月起担任公司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所规定的情形。
黄彬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生,大专学历,曾任职于镇江万新光学眼镜有限公司,担任部门主管,1996年起任职于上海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2008年4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7,679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所规定的情形。
俞建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上海市公安局情报信息总队司法鉴定室联络人,曾任职于上海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上海明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任上海浦东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部门经理、上海股份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2010年9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所规定的情形。
郑琦,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年出生,本科学历,副教授,高级验光师,1974年至1986年,任职于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九院,从事临床工作,1986年至今,任职于上海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原上海第二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从事卫生职业教育工作,1997年负责创办的视觉光技术专业,并历任视觉光教研室主任、视觉专业主任、视觉系主任,现任上海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视觉系主任,中华医学学会上海分会副理事长,教育部全国视觉与配镜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教育部国际医学教学指导委员会视觉鉴定委员会委员,上海眼镜行业协会理事,上海眼镜职业培训中心教务长、专家、国家职业资格鉴定中心国家级优秀考评员、主考、

夏国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年出生,硕士学历,1982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原杭州大学)物理系,2003年获西班牙萨拉汉国际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82年起任职于舟山市教育局,上海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舟山广播电视大学及舟山海业贸易有限公司,曾担任上海教育科学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舟山海业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0年4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9月起担任公司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所规定的情形。
黄彬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生,大专学历,曾任职于镇江万新光学眼镜有限公司,担任部门主管,1996年起任职于上海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2008年4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7,679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所规定的情形。
俞建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上海市公安局情报信息总队司法鉴定室联络人,曾任职于上海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上海明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任上海浦东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部门经理、上海股份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2010年9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所规定的情形。
郑琦,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年出生,本科学历,副教授,高级验光师,1974年至1986年,任职于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九院,从事临床工作,1986年至今,任职于上海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原上海第二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从事卫生职业教育工作,1997年负责创办的视觉光技术专业,并历任视觉光教研室主任、视觉专业主任、视觉系主任,现任上海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视觉系主任,中华医学学会上海分会副理事长,教育部全国视觉与配镜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教育部国际医学教学指导委员会视觉鉴定委员会委员,上海眼镜行业协会理事,上海眼镜职业培训中心教务长、专家、国家职业资格鉴定中心国家级优秀考评员、主考、

夏国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年出生,硕士学历,1982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原杭州大学)物理系,2003年获西班牙萨拉汉国际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82年起任职于舟山市教育局,上海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舟山广播电视大学及舟山海业贸易有限公司,曾担任上海教育科学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舟山海业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0年4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9月起担任公司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所规定的情形。
黄彬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生,大专学历,曾任职于镇江万新光学眼镜有限公司,担任部门主管,1996年起任职于上海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2008年4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7,679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所规定的情形。
俞建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上海市公安局情报信息总队司法鉴定室联络人,曾任职于上海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上海明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任上海浦东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部门经理、上海股份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2010年9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所规定的情形。
郑琦,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年出生,本科学历,副教授,高级验光师,1974年至1986年,任职于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九院,从事临床工作,1986年至今,任职于上海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原上海第二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从事卫生职业教育工作,1997年负责创办的视觉光技术专业,并历任视觉光教研室主任、视觉专业主任、视觉系主任,现任上海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视觉系主任,中华医学学会上海分会副理事长,教育部全国视觉与配镜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教育部国际医学教学指导委员会视觉鉴定委员会委员,上海眼镜行业协会理事,上海眼镜职业培训中心教务长、专家、国家职业资格鉴定中心国家级优秀考评员、主考、

夏国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年出生,硕士学历,1982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原杭州大学)物理系,2003年获西班牙萨拉汉国际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82年起任职于舟山市教育局,上海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舟山广播电视大学及舟山海业贸易有限公司,曾担任上海教育科学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舟山海业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0年4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9月起担任公司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所规定的情形。
黄彬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生,大专学历,曾任职于镇江万新光学眼镜有限公司,担任部门主管,1996年起任职于上海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2008年4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7,679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所规定的情形。
俞建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上海市公安局情报信息总队司法鉴定室联络人,曾任职于上海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上海明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任上海浦东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部门经理、上海股份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2010年9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所规定的情形。
郑琦,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年出生,本科学历,副教授,高级验光师,1974年至1986年,任职于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九院,从事临床工作,1986年至今,任职于上海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原上海第二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从事卫生职业教育工作,1997年负责创办的视觉光技术专业,并历任视觉光教研室主任、视觉专业主任、视觉系主任,现任上海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视觉系主任,中华医学学会上海分会副理事长,教育部全国视觉与配镜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教育部国际医学教学指导委员会视觉鉴定委员会委员,上海眼镜行业协会理事,上海眼镜职业培训中心教务长、专家、国家职业资格鉴定中心国家级优秀考评员、主考、

夏国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年出生,硕士学历,1982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原杭州大学)物理系,2003年获西班牙萨拉汉国际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82年起任职于舟山市教育局,上海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舟山广播电视大学及舟山海业贸易有限公司,曾担任上海教育科学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舟山海业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0年4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9月起担任公司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所规定的情形。
黄彬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生,大专学历,曾任职于镇江万新光学眼镜有限公司,担任部门主管,1996年起任职于上海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2008年4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7,679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所规定的情形。
俞建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上海市公安局情报信息总队司法鉴定室联络人,曾任职于上海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上海明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任上海浦东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部门经理、上海股份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2010年9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所规定的情形。
郑琦,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年出生,本科学历,副教授,高级验光师,1974年至1986年,任职于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九院,从事临床工作,1986年至今,任职于上海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原上海第二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从事卫生职业教育工作,1997年负责创办的视觉光技术专业,并历任视觉光教研室主任、视觉专业主任、视觉系主任,现任上海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视觉系主任,中华医学学会上海分会副理事长,教育部全国视觉与配镜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教育部国际医学教学指导委员会视觉鉴定委员会委员,上海眼镜行业协会理事,上海眼镜职业培训中心教务长、专家、国家职业资格鉴定中心国家级优秀考评员、主考、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5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分别于2014年2月8日、2014年2月15日、2014年2月22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并于2014年2月2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2月27日开市起实行重大资产重组停牌,2014年3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承诺争取在5月23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下简称“26号格式准则”)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上述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公司申请继续停牌,争取在2014年6月23日前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及进展:
1、交易对手方: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司已经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海润影视控股股东签署了《重组意向书》,双方约定了保密义务并同意共同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此次重组的各项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中,截至目前,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工作、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工作仍在进行中,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等的主体工作已经大体完成,但尚

未最终确定,与此次重组相关的包括重组报告书在内的各类文件也正在有序准备中。

二、延期复牌的原因
因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情况较为复杂,涉及主体较多,范围较大,导致资产评估及处理方案等工作量较大,中介机构开展工作所需时间较长,且相关审批事项的工作流程较多,为确保本次重组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重组工作的顺利实施,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特申请继续延期复牌,承诺在2014年6月23日前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三、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本次申请延期复牌后,如仍不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在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至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此次重组推进期间,公司依然会遵循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进展的公告。因本次重组事项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299 证券简称:中国北车 编号:临2014-035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挂牌并上市交易的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正进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H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因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外上市外资股,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应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非证券经营机构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等。因此,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并不构成或不得被视为是任何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要约或承诺。
2、本公司本次H股发行上市完成后(行使超额配股权之前)的股份总数为12,141,256,303股。
经香港联交所批准,本公司发行的1,821,20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以及本公司相关国有股东为进行国有股转持而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会”)并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的182,120,000股H股,合计2,003,320,000股H股,已于2014年5月22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H股股票简称为“中国北车”(中文),

“CHINA CNR”(英文),H股股票代码为“6199”。
本次H股发行上市完成及行使超额配股权之前,本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H股发行上市前	本次H股发行上市后超额配售前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10,320,056,303	10,137,936,303
境外上市内资股(H股)	-	2,003,320,000
其中: 限售全球发债发行的股份	-	1,821,200,000
其中: 限售国有股转持相关规定划转至社保基金会并转换为H股的股份	-	182,120,000
股份总数	10,320,056,303	12,141,256,303

特此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4-037
证券代码:125089 证券简称:深机转债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委托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对本公司2012年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12深机01”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中诚信证评出具了《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4)》,维持发行主体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等级

为AAA。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详见2014年5月23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4)》。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8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德力股份,证券代码:002571)于2014年3月12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研究,确认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自2014年3月18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2014年3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策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4年3月25日、2014年3月31日、2014年4月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14年4月10日公司公告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2014年4月14日、2014年4月17日、2014年4月24日、2014年4月30日、2014年5月9日、2014年5月16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

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前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本次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4-048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已于2014年5月6日发布了《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4年5月16日发布了《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5月22日(周四)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5月21日(周三)—2014年5月22日(周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22日(周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21日(周三)15:00至2014年5月22日(周四)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3号中关村建设大厦五层多功能厅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侯占军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38人,代表股份29,401,98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3568%。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28,127,66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168%;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35人,代表股份1,274,31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1888%。
2、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朱卫江、刘敏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

《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308 证券简称:威创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2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22日在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珠路233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何宇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498,301,1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8,301,1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8,301,1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8,301,1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8,301,1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格林律师事务所姚向阳律师和罗锐清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格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23日